



聚力抓环保 绿意满潇湘

2014年,湖南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树立环保权威

探索计划执法 明确层级责任

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随意执法

本报讯 湖南省环保厅厅长刘尧臣2014年首次提出在全省探索开展“计划执法”工作,按照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原则,以案卷比武、监察稽查和后督察为抓手,带动市县环保部门加大执法力度。

2014年,湖南省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638起,处罚金额达3384万元,比2013年分别增长4.60%和34.62%。特别是全省环境执法的层级责任进一步明确,程序进一步规范。

“在现有环境执法监管体制机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广大环境执法人员普遍感觉挑战大于机遇,压力多于动力。”湖南省环保厅环境监察局副局长胡军告诉记者,这种挑战主要来自不断拓宽的执法领域、日益繁重的执法任务,这种压力主要来自社会舆论和行政追责。在这种情况下,更应当强调执法工作的计划性。

刘尧臣在与环保系统同

志开会时曾屡次提到尽职尽责4个字,他指出,监管执法工作的加强重塑了环保部门的权威。2014年,湖南省真正把监管执法工作作为第一责任,转移工作重点,营造良好氛围,整治了一大批环境污染隐患。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湖南省环保厅于2014年初下发了《2014年全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对监管执法工作提出了要求。

执法检查要“有计划”,明确省、市、县各级环保部门环境执法的层级责任、执法频次、执法范围,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随意执法。执法检查要“全覆盖”,根据层级责任和网格化管理,将全省所有排污单位纳入执法范围,不留空当、不留死角。执法检查要“规范化”,统一规范全省各级环保部门的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行为和执法标准。

《工作计划》要求,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管理,突出重点”、“责任到人,网格监管”的原则,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分别承担相应的执法管理和监督管理责任。通过开展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环境执法检查,进一步明确各级环保部门层级执法责任,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

2014年,湖南省环保厅对计划执法工作在全省的开展情况进行了两次督查。督查结果表明,计划执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责任进一步明确,二是执法工作逐步规范,三是监测能力得到增强。

“计划执法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存在相应问题。”胡军给记者列举了此次督查发现的问题,一是重视程度不够,有的环保部门制定计划不详细,有的计划执法未实现全覆盖。二是未按要求进行执法检查,执法检查计划流于形式。三是未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及时处罚。

《2015年湖南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已于2014年底下发,湖南省将继续开展计划执法工作,让环境执法工作不流于形式,更加常态化。
文萍

◆本报记者张东风 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湖南省环保厅厅长刘尧臣在省环保厅2014年度工作述职大会上指出,2014年是值得认真思考的一年。如何回顾总结好这一年,不仅对将来的工作很重要,对环保工作者的总结和提升也很重要。这一年,奋斗在一线的环保工作者付出了艰辛努力,全省环保工作卓有成效、值得总结。

污染防治工作在环境质量的改善上体现出明显成效。2014年,湖南重点推进三大污染防治工作,分别是以湘江流域为重点的重金属污染治理“一号重点工程”,以长株潭城市群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农村环境整治在调整思路后的整县推进。这3个方面不管从监测指标还是从重点县区的重点整治方面,都成效明显。

监管执法工作得到大力加强。监管执法工作的加强重塑了环保部门的形象,树立了环保部门的权威。2014年,湖南省开展了污染隐患排查、计划执法工作,真正把监管执法工作作为第一责任,整治了一大批环境污染隐患。

环评审批工作重塑了环保工作者的形象。环评审批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始,湖南省针对新的形势创新机制、完善制度。有布局地做好审批服务,同时严格把关。

包括环保科技产业在内的监测技术体系得到加强,为环保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保障。湖南省监测体系大力推进,环保产业快速发展,技术工作得到保障。

环保体制改革得到推进。在责任体系建设方面,湖南省委、省政府讨论通过了责任体系的两个重要文件,对整个环保工作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继续改进和完善了环境信用评价、排污权交易、环保责任保险这3个方面的改革。这3个方面的改革使生态补偿机制的探索有了难能可贵的进步,湘江流域的生态补偿机制、生态功能区(市、区)的县域考核评价办法、生态红线制度建设方案等都充分发挥了环保工作者的主观能动性。

机关工作者的自身建设得到增强。环保政务服务以及机关内人、财、物的管理工作得到明显改进和规范。

克服多种困难,在其他工作方面,如总量减排工作、法制建设工作等方面都得到平衡推进,确保国家和湖南省委、省政府的考核任务顺利完成。



图为湖南省环保厅厅长刘尧臣(左二)调研衡阳市环保工作。黄昌华摄

投资595亿元,规划重金属治理项目927个 “一号重点工程”让湘江重生

本报讯 为还湘江一江碧水,历届湖南省委、省政府锲而不舍地开展湘江治理。随着“湘江保护与治理”被列为省政府“一号重点工程”,大美湘江在大力整治中逐渐回归本色。

2011年,国务院批准了《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湘江作为唯一的流域综合治理示范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湘江治理迎来新机遇。根据《方案》,湘江重金属治理共规划项目927个,总投资达595亿元,计划5年完成。

2013年,湖南省决定实施湘江治理和保护3个“三年行动计划”,并将其列为省政府“一号重点工程”。

湖南省政府成立了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和湘江重金属污染治理委员会,湖南省长杜家毫担任负责人,协调湘江流域8市的数十个县和省直数十个部门。根据污染实际,湖南省确定了湘潭竹埠港、株洲清水塘、娄底冷水江、

衡阳水口山、郴州三十六湾五大“主战场”。

根据湖南省政府决议,各省直部门积极对接相关市政府,及时提出治理意见,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湖南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等牵头单位根据五大重点整治区域的具体情况,大胆探索,实施“一区一策”。

从法律层面完善湘江保护机制的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2013年4月1日,《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正式由国务院批准实施,成为我国第一部江河流域保护的综合性地方法规。

湖南省环保厅最新数据显示,2014年1月~11月,湘江干流18个断面的镉、汞、砷、铅和六价铬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Ⅱ类标准,部分达到Ⅰ类标准。与2013年同期相比,镉、砷和铅浓度均明显下降,汞和六价铬均保持相对稳定。

黄昌华

开展生态类建设项目执法

对1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执法检查

本报讯 湖南省委、省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融入经济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在思想上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在实践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打造“生态湖南”。

截至目前,湖南省已有105个国家级生态乡镇和180个省级生态乡镇获得命名,另有98个乡镇拟申报国家级生态乡镇。东江湖已成为国家重点生态环境保护湖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并被列为国家5个重点流域和水资源生态补偿试点之一。

长沙市、常德市、怀化市、张家界市和湘西自治州正在积极开展生态创建,益阳市也正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长沙县已通过环境保护部组织的国家级生态县现场验收,即将获得国家级生态县命名。

首批省级生态县创建中,江华县、石门县、桃源县、望城区、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韶山市6个省级生态县正式获得命名,国家级生态县和省级生态县创建均实现零的突破。大河西先导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也在有序推进。

湖南省以生态红线为依托,积极探索生态制度改革。2014年12月,《湖南省生态红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草案)》经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专题研究,四易其稿,最终落地,为生态红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全面铺开奠定了基础。

湖南省以重点区域环境管理为突破口,结合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着力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积极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类建设项目执法检查。截至目前,湖南省共对1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了执法检查。

2015年,湖南省将继续全面深入推进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建设,推进湖南环境保护新发展,努力谱写建设美丽中国的湖南新篇章。
陈颖昭

隐患大排查维护群众权益

停产整治847家企业

本报讯 为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确保湖南省“一号重点工程”顺利实施,湖南省环保厅于2013年12月开始组织全省开展环境污染隐患大排查。

截至目前,全省已责令取缔690家企业,停产整治847家企业。2015年,湖南省将借助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继续推进环境污染隐患大排查。

湖南省环保厅领导高度重视,刘尧臣先后两次动员,部署召开市县局长会议。厅领导分成8个工作组,带领相关处室先后4次赴全省14个市(州)、150个县(区)、418家

企业进行督查。

湖南省环保厅组织辖区内企业就环境污染隐患开展自查,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估,确定辖区重点整治企业。集中全省执法力量,对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化工、焦化、医药、尾矿库等企业进行全面复查和核查,详细掌握违法事实和污染隐患。

检查重点包括企业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企业原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环境风险隐患,历史遗留及关闭企业遗留问题。
李柿琴

针对环境污染隐患,湖南省环保部门集中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非法企业、国家明令取缔的“十五小”企业、风险隐患突出且治理无望的企业,一律提请政府取缔。对违反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污染防治设施不配套、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查处。同时,环保部门对企业整治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严格按照“一企一策”要求验收,确保取得实效。

2013年底至今,湖南全省共排查出6008个环境污染隐患,包括1774个严重环境问题、1846个较大环境问题和2388个一般环境问题。共对847家企业实行停产整治,对4133个污染隐患进行限期整改。

通过一年整治,全省环境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李柿琴



28个县整县推进农村整治 将改善5000余行政村人居环境

本报讯 湖南省按照“整县推进、竞争立项,以县为主,以奖代补,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013年,湖南省根据以往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经验教训,结合工作实际,在全国率先提出了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通过竞争立项确定了10个县加以全面推进。

截至2014年12月15日,湖南省2013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近700个行政村的环境整治任务。

2014年,中央资金共投入2850万元,开展湖南省第一批列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的19个中国传统村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

近日,湖南省启动实施了2014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安排专项资金2.788亿元,确定了28个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已立项的农村环境整治。上述区域的整治将改善全省近5100个行政村的人居环境。同时,湖南省还安排95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国家级生态乡镇、生态村的创建工作。

2015年,湖南省将全面启动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代补工作。加快推进已立项的28个县推进县(市、区)和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主要落实已纳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1200个村庄(社区)的综合整治。稳抓实干,积极争取湖南省纳入国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试点。
成宁